

# 《对省贸促会等单位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青财监字〔2017〕2160 号

青海省商务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有关民生等重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青财监字〔2017〕932号）安排，我厅派检查组于2017年8月份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分会和青海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检查。

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6年省财政下达省本级项目单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652万元，其中：省贸促会22万元，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190万元。2017年7月底，省贸促会专项资金支出22万元；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专项资金支出87.73万元（其中：第六届迪拜国际投资年会财政补助资金支出57.05万元，公务人员出国推动和深化我省经贸合作交流相关费用政补助资金支出30.68万元），2016年度专项资金结余102.27万元。

从检查情况来看，省贸促会和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能够遵守财经法规等规章制度，财政资金能够按照要求使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较完整，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挤占专项资金5.5万元。省贸促会泰国食品进出口博览会项目补助资金6万元，实际补助支出13.26万元，超支5.5万元动用了美国东部天然有机食品展览会项目结余。不符合《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青财企字〔2016〕1544号）第十六条“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的规定。

（二）专项资金结余较大。截止检查日，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结转结余155.62万元，其中：第六届迪拜国际投资年会项目结转结余22.24万元，公务人员出国推动和深化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交流相关费用结转结余133.38万元（其中2016年69.32万元，2015年64.06万元）。

## 三、处理决定

(一) 关于挤占专项资金 5.5 万元问题。要求省贸促会限期整改，调整账务，将资金归还原渠道，增加专项结余 5.5 万元资金，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缴国库。对项目执行超支部分自行负担。今后，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规范使用资金。

(二) 关于专项资金结余问题。依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青财办字〔2011〕631 号)，要求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并对超过两年的（2015 年项目）存量资金 64.06 万元收缴财政，统筹安排使用。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缴国库。

你单位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后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